- 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: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三)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(若曾复效,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)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四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 10.11);
- (五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(见 10.12)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(见 10.13)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(见 10.14)的机动车 (见 10.15);
- (六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(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);
- (七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- 二、发生上述第(一)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其他 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,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 承人,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- 三、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